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胡东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戴爱书先生等2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胡东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东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继续为公司服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聘任戴爱书先生等2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爱书先生、谭文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万友：

李文生：

胡敏珊：

年 月 日